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42
1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七年八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¹

1. 在报告期间，地面活动有显著增加，沿着整条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都有发生，但主要集中在亚里内（交点 1723—2789）² 和基亚姆（交点 2075—3035）等村落附近。空中活动大致与上个月相同，没有观察到海军入侵事件。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占领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界柱的六个据点：第 6 号界柱（交点 1680—2770），第 11 号界柱（交点 1799—2788），第 14 号界柱（交点 1838—2734），第 18 号界柱（交点 1880—2740），第 19 号界柱（交点 1907—2749）和第 33 号界柱（交点 2004—2904）。

3. 向停战线对方或沿着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之间的界线向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 71 起，其中两起为互相开火，越过停战线的事件有一起。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交点 1643—2772），位于拉布纳村以南，报告说，以

¹ 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通过的共同意见而驻扎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一方，观察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停火情况。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在这方面所观察到并据以报告的事态发展的。

²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色列部队于八月九日（四次报告）、十日（报告二次）、十一日、十二日（报告二次）、二十七日、三十日和三十一日（报告三次）以大炮射击；八月八日（报告二次）和九日以迫击炮射击；八月六日以自动武器射击。此外，该观察所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和未经辨明的部队于八月八日和十日以迫击炮互相射击。该观察所还报告说，八月三十日有未经辨明的卡车从以色列向黎巴嫩侵越一次。

(b) 欣观察所（交点 1770-2790），位于马鲁瓦欣内村东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八月九日（报告二次）、十日、十一日（报告二次）、十二日、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和三十一日（报告二次）以大炮射击；八月八日（报告三次）、十日（报告二次）、和十一日（报告二次）以迫击炮射击；八月十三日和八月二十八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c) 拉斯观察所（交点 1920-2785），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八月十六日以大炮射击。

(d) 马尔观察所（交点 1998-2921），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八月十四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和二十九日以大炮射击；于八月三十日（报告二次）以迫击炮射击。

(e) 基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3025），位于基亚姆村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八月四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二日（报告五次）、二十七日（报告二次）、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报告四次）、三十日（报告三次）和三十一日（报告二次）以大炮射击。

4. 在报告期间有飞越事件十四起。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八月二日、三日、四日、五日、九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九日、和三十日飞越停战线（每天一次），又于八月十五日和十九日飞越停战线（每天两次）。
